

证券代码：430112

证券简称：弘祥隆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何劲松与自然人江灏于2022年12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江灏受让何劲松所持有的公司11.32%股份（合计1,270,000股股份），总价格为2,540,000元，每股转让价格为2.00元。交易各方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前，何劲松直接持有公司1,270,000股，占股本比例11.32%，通过上海和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和漾”）（何劲松为上海和漾的实际控制人，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持有公司3,064,750股，占股本比例27.32%，通过行使股东江玉龙的委托表决权控股1,330,756股，占股本比例11.86%，合计控股50.49%，上海和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何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何劲松直接持有公司0股，占股本比例0.00%，通过上海和漾间接持有公司3,064,750股，占股本比例27.32%，通过行使股东江玉龙的委托表决权控股1,330,756股，占股本比例11.86%，合计控股39.18%，上海和漾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何劲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劲松	1,270,000	11.32%	0	0.00%
江灏	0	0.00%	1,270,000	11.32%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